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柯亞君

電話：06-2991111*8669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671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業務，自本（106）年7月1日起，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授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6年6月26日國院研字第1060002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訓會自本年7月1日起，將旨揭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業務授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，爰自該日起，有關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事宜，仍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，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（含基礎訓練成績）及格後7日內，使用保訓會網站（網址：www.csptc.gov.tw）請證資訊管理系統辦理請證作業申請，並造具實務訓練成績清冊，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辦理。
- 三、有關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家文官學院服務專線（02）2653-1618、（02）2653-1619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
2017-06-28
08:06:42



裝

訂

